

台灣經濟成長的故事

台灣公害的政治經濟學

爲了追求利潤、成長和繁榮，
儘情地對人、對自然環境進行
不知飽足的剝削與掠奪……
不斷增幅與增殖的台灣公害背後，
有複雜的、歷史的、政治的、經濟的、
甚至霸權支配下的國際關係因素。
除了習慣地、方便地指責國民黨，
人民應該開始思想
台灣公害與污染背後的深部構造……

撰文 ■ 陳映真

部台灣戰後公害史，其實就是台灣戰後資本主義發展史的組成部份。而台灣戰後資本主義發展過程，又有十分鮮明的島內和國際政治的因素。

「獨裁下的成長」與「公害下的成長」

1950年韓戰爆發，台灣被正式編入美國圍堵赤色亞洲大陸的戰略配置。在經濟上，美國以軍經援助，對台灣進行美式資本主義改造的兩大基礎工程——土地改革和匯率改革。

土地改革使大量獲得解放、新得土地的佃農，成爲中小自耕農，急劇提高了農業勞動生產意慾，從而顯著提高了農業部門的剩餘。匯率的改革，爲台灣低工資加工輕工業在六〇年代編入世界分工系統的出口，準備了具體條件。

國共內戰和美蘇對立下的兩極對峙，造成台灣海峽的高度緊張。瀕臨潰敗的國府政權，至此而獲致戰後資本主義強國美國的支持，形成極端反共的國家安全體制，斷行威權獨裁政治。

國民黨威權獨裁政治，鎮懾了地主階級，順利完成土地改革。

國民黨威權獨裁政治，是使土改後農業剩餘向工業生產部門「擠壓」的鐵腕。

國民黨的威權獨裁政治，使得相應於台灣加工出口工業的發展，台灣農村不斷侷促化，並且向工業部門吐出大量低工資勞工預備部隊時，長期鎮壓下維持了一隻龐

大的、超低工資、馴良的工人階層，爲六〇年代以後的闊步發展，提供他們的血脂膏汗，成就了積累。

國民黨的威權獨裁政治，使得依靠自日本輸入大量使用石油能源的生產技術，從事加工出口生產，從而必然性地造成廣泛、嚴重的工業污染與公害時，可以鎮壓居民的反對，斷然採行以鄰爲壑，竭澤而漁的「公害下的成長」政策。

世人稱此韓國／台灣式的成長爲「獨裁下的成長」。

但韓、台的獨裁成長，離不開韓戰及東亞冷戰構造下美國在遠東的反共戰略，因此也可以稱爲「冷戰下的成長」。

被資本主義國際分工所決定的台灣公害

在人的社會裡，因爲生產工具的擁有與否，產生了「役人」者和「役於人」者、「勞心」者與「勞力」者、「資本家」與「工人」的社會性分工。這社會分工，形成了階級，形成了搾取與被搾取的關係。

同樣，在地球規模上，因著現代資本主義以世界的範圍進行生產與擴大再生產，而形成世界規模的分工與階級的編組。

以東亞地區的美國、日本、和包括台灣在內的所謂「新興工業國」(NIC'S)的關係而言，依照台灣旅日學者涂照彥的分析，美國從事技術的基礎開發與研究，提供金融資本、對外進行投資，開放自己的市場；日本則從美國輸入高等技術，經民生日用化後分別向美國及NIC'S再輸出，進行對外投資並開放部份市場，「四小龍」則全面依賴對美輸出，自日導入生產技術設備和外來資本，在權威體制下追求成長。

台灣從日本輸入「一次能源集約」的技術設備系統，意味著連這種技術設備系統所造成的嚴重公害也照單全收。

此外，台灣加工出口產業，由無數規模小，資金短缺的中小企業所構成。他們依靠龐大的地下工廠、勞動轉包等「非正式部門」系統；依靠超低工資、超長勞動時間，取得利潤。全省星羅棋佈的簡單、粗陋的中小工廠，絕對無力投資昂貴的廢水、廢氣處理裝置。

於是，在世界分工制度下，台灣從日本輸入高污染、高公害的技術設備，依美國所需要的數量、規格、品質、價格，利用台灣自己的低工資階層，(經由無數的中小企業)從事生產，對美輸出。隨著「美一日一台」三邊分工關係的發展與運轉，台灣的土地、水和空氣，難逃全面污染的宿命！



屬於「非正式部門」
的台灣中小型成衣加工廠。
(攝影 / 李文吉)

地方自治體的扼殺與公害

著名的日本公害政治學者宇井純（Uhyi Jun 1932-）認為，除非有實踐草根性、民衆性民主主義的地方自治體，否則無法制衡強大的國家獨佔資本所造成的公害。他進一步指出：

「地方自治這樣一個概念，是和中央集權相對立、矛盾和抗爭的、形成現代國家的辯證法應存在，而絕不是為在中央集權制的基礎上受到限制的矛盾所設置的安全瓣。沒有地方自治的中央集權，正是獨佔資本存在的基盤，也是在政黨政治中，連反對黨也被組織到統治體制中去，成為它的一部份之秘密所在…」

在1950年展開的苛烈政治肅清後，國府以「地方自治」之名，以越來越肥大的利益，製造、賄買並分化台灣的地方勢力，成為國府權威獨裁政治的末端裝置，施行有效的統治。

隨著台灣經濟的發展，國府以地方土地、營造、客運、色情業四方面的獨佔利益為餌，讓各地方國民黨系地方派系長期對立、爭奪和分贓。地方自治體成為地方士紳、地方資產階級爭權奪利的場所。地方派系為了確保自己的權位與利益，不能不對上級黨政體制奉命唯謹，而全面忽視和蔑視地方上的草根人民羣衆的權利與利益。

在「反攻大陸、消滅共匪」、肅清「匪諜」和「台獨」的大義名分之下的獨裁性經濟發展，才有可能達成不以地方民衆的生命、財產和環境的利益為顧慮的「公害下的成長」。

將近四十年間，一旦公害產生，地方民衆不堪其苦，一再提出陳情、訴苦、要求地方行政人員、地方勢力、地方民意代表和製造污染的廠方斡旋協商，其結果幾乎百分之百註定民衆一方的失敗。

公害法令不周全，資方和地方行政人員、警察相結托，宣稱沒有明文的法條可以取締；官商勾結，偽造工廠排水或排氣安全的檢驗報告；使公害因果關係的鑑定繁瑣化和曖昧化、爭論化，拖延時間；對於明顯嚴重的公害，資方以「補助」之類推卸法律責任的名義進行局部賠償，軟化居民反公害抗議，取得妥協，不了了之。

地方派系、地方行政系統、國民黨地方黨組織、地方情治系統和地方污染源資本形成一體，壓抑民衆的反公害要求與行動。

當民衆忍無可忍，起來組織反公害行動，地方警察和安全人員立刻前來施行政治恐嚇、威脅、利誘和分化，百般阻撓。黨、政、地方資產階級派系和地方污染工業資本儼然形成一體，肆無忌憚地以製造廣泛公害的代價，賺取肥厚的利潤。台灣「地方自治體」完全不掌握在公害當事人的廣泛民衆手裡，而是掌握在黨、政、地方勢力和資本的手中。到了八十年代，在上述「黨、政、地方勢力、污染資本」綜合體的肆意為虐情況下，台灣公害不斷增幅和增殖，已經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然而，不知反省的黨、政、獨佔資本的聯盟，正在企圖把八〇年代台灣經濟生活中投資停滯的責任，轉嫁給民衆的反公害運動呢！

資本與公權力結合下的公害

在「國營」事業的名義下，台灣巨大金融、工、商業的獨佔資本，在戰後極端反共國家安全體系下，具有政治上的威權性和秘密性。台灣國營巨大廠礦嚴重而廣泛的污染，因此不受任何來自民衆和行政系統的監督、舉發和控訴。其中以台灣電力公司的核能電廠，最具突出的典型性。一直到解嚴後的最近，逐漸獨立化的原子能委員會，才開始對詭譎、神秘、傲慢、密閉而充滿無從想像的危險性的核電體系，發揮初步監督和干涉的作用。（參見本期第80頁，方儉：「台電、西屋草菅人命」）。

類似王永慶等巨大財閥，在覓地設立有污染可能的工廠時，除了獲致中央財經行政系統的支持，還透過賄買地方派系、民代和記者，一面收購當地民衆的土地，一面大造輿論。以資本而不是民衆的利益，徵購土地、設廠、生產和開發…戰後台灣

資本主義的發展，在「反共的威權獨裁」體制下，公權力無忌憚地和各種獨佔資本結合，以忽視和製造深刻而嚴重的公害和環境生態的潰滅性破壞，掠取高額利潤，完成台灣的經濟成長「奇蹟」。

台灣地方自治體的弱小，民衆的無力、地方草根性住民民主主義的闕如，使國府的「開發」和「成長」計劃絲毫不去顧慮民衆的具體利益。結果，國府的「開發」與「成長」政策，從計劃的設定、決策的形成、執行上的評估、修訂…充滿了脫離實際、脫離民衆的頹頹、無能、好大喜功、官僚主義、政治和經營管理上的無責任和紀律廢弛。惡名昭著、充滿神奇的笑柄的「彰濱工業區」開發計劃，費時十年，花掉四十多億新台幣的公帑，結果「工業區」至今依然是一片荒烟蔓草和礫礫黃沙（見本刊本期第63頁王麗美：「坑陷六十億資金的噩夢」！

威權政治的「非民衆」、「反民衆」性；企業與黨、政和地方資產階級派系緊密的結合體，使公權力公然和污染的製造者、污染上的加害者狼狽為奸。資本對市場的獨佔與國家行政相結合，固為現代資本主義國家的通則。但市場獨佔與國家行政的結合之不受任何掣肘、干涉與監督。一若台灣者，却為資本主義先進國所罕見。

因此，每當公權力出面調停力量差距對比太大的企業與民衆間的公害爭執時，其結果不問已知。

一直到今天，國府對於認真修訂一切相關公害防制法規，明確規定有關工廠廢水、廢氣排出的規定，並明確規定監督、舉發、檢驗、因果鑑定、審判和處罰等條規，充實公害行政的機關、人員與預算…毫無誠意，並且反而以「申張公權力」為藉口，意圖鎮壓日益勃發的住民反公害運動。經濟部與企業，最近甚至聯合一致，將充滿了矛盾，面臨投資猶豫、加工出口產業停滯化的八〇年代台灣資本主義再發展的難題，企圖嫁禍於台灣住民的反公害運動。

地方自治的革命與反公害運動

台灣公害問題變成普遍的社會問題以後，一般反公害的焦點，習慣性地集中在國民黨身上。當然，國民黨和政府，在關於台灣公害問題上，絕對無法推卸它重大的咎責。但正如上文的分析，台灣公害的形成，其實涉及冷戰結構、反共專制性的成長和世界分工體系；也牽涉到在「黨、政、企業、地方勢力結合體」下的成長與發展。獨佔資本和國家行政的結合，顯現出譜系廣泛的公害加害者：以結構性公害為本質的國際分工；美國霸權支持的「專制性成長」；台灣的「國家獨佔資本主義」的形成；台灣的「國家行政體系」；地方特權資產階級派系和廣大的警憲安全系統…

在狹小的島嶼上，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在一千人上下，經歷快速的經濟發展，今後台灣公害只有變本加厲、每下愈況，在台灣草根民衆生活中勢必具體地面對情況更見嚴重的空氣、飲水和土壤的污染。

日本公害學者宇井純的話是深具意義的：「在公害問題上，除了加害和被害雙方，還沒「第三者」。每一個公民，都是資本主義公害問題的潛在性被害的當事人」。因此，除了地方上每一個民衆，沒有人會真正關心公害問題。宇井不斷地告訴人們：除了草根污染現場的民衆，世上沒有真正的公害方面的「專家學者」。工業公害到底對人畜有沒有害處、安全與否、標準不是由國家、企業和「專家」決定，而是由公害現場的居民決定。

因此，民衆必需積極參與地方自治體，在地方行政內外，組織公害調查、研究、聽證、調停和申訴的民衆組織，並進一步參與地方（鎮、鄉、村）民意代表選舉，參加地方議會。隨著戒嚴體制的結束，和勢必愈演愈烈的公害，過去地方資產階級依附黨政特權獨佔地方利益的時代，也會逐漸改變。四十年來冷戰權威獨裁體制，在涉及公害、國民住宅、捷運系統、社會福利、農業等的各種公共政策上罔顧民衆利益和權利所造成的惡果，正在不斷地增殖和擴大。經過改革和參與地方自治體，強化草根的、民衆的民主主義，瀕臨全面崩盤的台灣環境與生態，才有復甦和重建的希望。

「大熱天，不准開車窗，不准裝冷氣，中午不准下車休息吃便當…」許多貨櫃車司機已開始反抗資方非人的壓迫。（人間資料圖片）

